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和公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正式披露前，有直接责任确保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决议；
-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和报告；
- 5、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
- 6、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
- 7、 股东大会决议；
- 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 大额银行退票；
- 10、 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11、 遭受重大损失；
- 12、 重大投资行为；

- 13、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4、 重大行政处罚;
- 15、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1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7、 订立本条第 8 项之外的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 18、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0、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 5%以上;
- 2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22、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3、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的;
- 24、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6、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7、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8、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9、 法院作出裁定, 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31、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32、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33、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4、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35、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根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交易所指定的联络人，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归口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

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确保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审批签发。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 1、 董事长；
- 2、 总经理；
- 3、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决议、独立意见及声明等）；
- 4、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基础材料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 1、 公司经营情况及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重大变化由公司费收部负责提供；
- 2、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提供；
- 3、 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
-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赠与、租赁、筹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
-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6、 公司公路桥梁的大中修、水毁工程和配套设施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和重大合同由公司计划工程部负责提供；
- 7、 公司的发展战略由研究发展部负责提供；
- 8、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

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活动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信息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需要其协助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进行投资提案、投资方案设计、投资协议拟订、谈判、文件签署等活动时，应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会计制度、税收制度、税收政策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得对外披露其经营计划、财务收支等财务数据、资产变动、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等信息，因业务需要涉及信息披露的，应由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对有关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各收费所、各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其他媒体上转载的与公告有关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刊物（证券市场周刊）以及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选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除刊登于上述选定报纸外，还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也可在其他媒体上刊载，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 当公司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